律呂賸言

序

乾隆辛亥余年二十五以試事識南濠諸葛愚泉是年余補博士弟子員而愚泉家塾師以疾歸延余代課其弟明年余館城中嗣後以賀歲往還而輒相左愚泉謂余今與君道不同唯新年相過從而各不遇不如巳之俟後有事再聚可也道光癸未余自粵中歸乙酉又館嘐城胡氏是歲余丁內艱明年又遭騎省之戚同人邀余往西山復遇愚泉余

尚識之而愚泉不識余矣匆匆數語而別先是楓溪昰峰上人謂余諸葛愚泉君之舊識也近因乏嗣略信空門甚念君欲一敘也於是遂往視之序別緒道往事慰近狀余因告以家僅一妾遠館不便得移席郡城爲善旣有來謁者視其謁姓蔣而名文勳叩其號日胥江觀其容止貞而摯詳其來意則聞之于愚泉而欲延余主其家也明年命從子檀代課之又明年而就之徒日志學胥江

之次子八齡小兒也問其所以延余之故乃爲其二弟圯橋也圯橋名勤勳字舜有習舉業性好學行無虧德自耻其少文也慫恿其兄請明師俾得習業之餘時手一編而學焉其時病咯血余至館而圯橋已於上年歿矣胥江泫然而泣曰先生來而吾弟死此吾弟之不幸也余請從先生學萬一得先生之一二而顯吾弟此亦吾弟之志也胥江業賈好讀書手不釋卷而不時到書室談論

問之曰有疑則問有見則質不用功而徒談不獨妨先生之事而亦妨余之功也胥江好鼓琴讀書有間輒一再鼓之而不欲人聽故余交胥江至今六年未得聆其一曲也余不知琴故不令其彈而胥江亦以余不知琴故亦不爲余彈云余事佛胥江讀韓文爲余廢原道讀歐陽文爲余廢本論余長齋爲余戒特殺問之曰敬先生而傷先生之意非眞敬也敬敬者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者

也辛卯余欲棄家脫白告之胥江胥江曰行矣行矣垂暮不息肩更待何時余從常州受具還止瑞蓮菴胥江來視余是日適欲往睘城之安定因訂設不得意仍主余家可也返自安定寓南園陳碩甫家遷流水居而胥江時時來視余孟秋一日出其所著梅華菴二香琴譜十一卷屬余點勘其章句覩其著譜之旨蓋明以前琴譜不可得見矣自明神廟時松江陳愛桐常熟嚴天池爲唱至

國初而彈琴者極爲純盛然僅講指法節奏與樂律家判然爲二乾隆初杭州蘇琴山春草堂琴譜出而音律與琴譜始合爲一君從春草堂入手故其體例亦略仿春草堂而變通之者問其考證者以何法曰其綱以三分損益其目以旋相爲宮其用以五聲二變又問此三法何以知其可據曰於古考之以太極於今證之以俗樂問其何以不取宋元明人之樂律專書而取渾渾之太極曰

宋元明人之書之是非得失我不得起宋元明人而問之矣夫太極者亘古常新今之天地卽伏羲時之天地也今之日月星辰寒暑晝夜卽伏羲時之日月星辰寒暑晝夜也今之金木水火土卽伏羲時之金木水火土也今人之飢食渴飲晨興昏息卽伏羲時人之飢食渴飲晨興昏息也今之鳥獸草木昆蟲鱗介卽伏羲時之鳥獸草木昆蟲鱗介也我所以獨信乎太極也曰宋元明人之

書不用則闇命矣唐虞夏商周秦漢魏六朝隨唐五代之書之說可用乎曰若周易之八卦洪範之九疇管子之地員呂覽之大樂音律淮南之天文地形史記之律書合於太極者則用之其他之不合者則不用也曰若周禮之大司樂若爾雅若樂記若左傳若國語若荀子一切之說皆置而勿用何見之不廣也曰黍稷非不美也非不可以飽也余南方之人也食米麥足矣則不及用黍稷

矣雖然無論三代卽秦漢以及元明諸說之中間有合者我未嘗不用也今取俗樂何也曰民間俗樂樂之本也夫爵位莫尊於宰相科第莫貴於狀元其始皆百姓也俗樂之行之廣且久也如江河之行地日月之經天此必上古之樂也我所以取之也曰譜中不言太極者何也曰譜中以八十一爲始者切於用也若太極者探其源也非初學者之所急也故不言也旣而出其所著律呂臆

言求余繩墨之則純乎言太極矣晉江日予學琴於常州韓古香先生學律於休寧戴雪香先生於琴學音律雖頗有得而不能文每欲論述苦於澁而不達支而無序學文於我先生而後能行能止通乎條理脉絡而得成書又得我先生繩而削之不可以不爲之序乃序其會合之事暨商榷之緣由云

道光癸已六月韜菴江沅序

自序

算律之法有三其一三分損益載在管子曰三分而益之以一三分而去其乘此算律之本源故史記首列之曰三分去一三分益一而淮南子變爲先倍後分曰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故史記附於後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而史記十二律自應鍾以至中呂七律下之三分二三分一者亦卽三分損益

之算法也此三分損益一法爲算律之本源傳至於今爲世所用者是也其一生鍾分子黄鍾從太乙而得八十一丑林鍾以至亥中呂皆從子黄鍾八十一而得數以分上之數歸之以爲實以分下之數因之以得數分上之數得之於九疇分下之數得之於八卦載在史記曰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

分五百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是也其一算五音商角徵羽皆從宮而得數載在史記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九徵此二法皆從三分損益算成之後探討而得者故得其三分損益一

法其餘皆可置而不用也故後世算律者皆賸而不道余箸琴譜恐其頭緒大多反致混淆故亦復賸而不道既而以爲足與三分損益互相發明不可置也故復略爲注解録而存之名之曰律呂賸言若呂氏春秋淮南子之有與此互相發明及凡余之所欲言而未道者皆附焉

道光十三年六月望日胥江蔣文勳序

律呂賸言目錄

卷上

卷中

律呂臆言卷上

吳趨蔣文勳箸

史記律書律數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成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九九者。八十一也。以爲宮者。以成宮也。宮者。黃鍾也。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管子曰。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徵者。林鍾也。凡音相生。三分卽成。或益或損。或就其分。益者。百有八也。損者。五十四也。就其分者。二十七也。而皆爲徵。故宮分卽徵。徵分卽商。商分卽羽。羽分卽角。以至中呂。莫不皆然。故曰數始於一。成於三也。宮分卽徵者。二十七也。徵分卽商者。十八也。商分卽羽者。二十

四也。羽分卽角者。十六也。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商者。太簇也。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羽者。南呂也。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角者。姑洗也。

黃鍾。長八寸七分一。宮。黃鍾。長八寸一分宮爲正。前五音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已箸黃鍾之數矣。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五律分上之七字皆衍文。分下之一。四。二。八。四。當移在分之上爲正。

林鍾。長五寸七分四。角。林鍾。長五寸四分角爲正。黃鍾。生林鍾。三分二。此不注者。前五音數。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已言之矣。林鍾注角。合於後生黃鍾衞角六法。故角字不誤。南呂注徵。姑洗注羽。應鍾注羽。夷則注商。中呂注徵。皆合而不誤。其義以宮商角徵羽五音清濁爲爻序。以土金

水木火五行爲相生之法宮生商爲土生金土屬宮金屬商故黃鍾下注宮太簇下注商與前五音數之八十一以爲宮七十二以爲商無異也商生角爲金生水水屬羽故後生黃鍾術呼角爲羽七而姑洗下注羽也角生徵爲水生木木屬角故後生黃鍾術呼徵爲角六而林鍾下注角也徵生羽爲木生火火屬徵故後生黃鍾術呼羽爲宮五九徵而南呂角注徵也應鍾注羽者則徵林鍾均之中也夷則注商者夷則蕤賓均之商也分呂注徵者中呂夷則均之羽也若三生損益之法宮生徵火生土也順而下而故接上而生也徵生商火克金也逆其上生推在徵上故必克之也克之則順性望下能生羽也商生羽金生水也生而下生故生也羽生角水生木也羽克角亦逆而上生而水生木反生而不克生而不克此音之所以窮乎角也五行之道無生不克無克不生生而

不克。所以不生也。所以音止乎五也。三分之法。無損不益。無益不損。至蘖賓而益而不損矣。益而不損。所以不生也。此音之所以終乎蘖賓也。所以音止乎七也。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商

生太簇。三分一。此不注者。前五音數。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已言之矣。

太簇。長七寸二分商為正。林鐘

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

生南呂。三分二。此不注者。前五音數。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已言之矣。徵字不謨。合於後生黃鍾衡之宮五九徵。義詳林鍾注中

南呂。長四寸八分徵為正。太簇

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

生姑洗。三分一。此不注者。前五音數。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已言之矣。羽字

姑洗。長六寸四分羽為正南呂

不誤合於生黃鍾衍之羽七。義詳林鍾

注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者，姑洗生應鍾。應鍾於姑洗。三分之中得其二分也。三分二。即三分損一也。即倍其實。三其法也。即倍以三除之也。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五律下不注三分二三分一之法者。前五音數已言之。而八十一五十四七十二四十八六十四之數已明矣。故不必更贅以法矣。自應鍾以下七律下生者注明三分二。上生者注明三分一之法者。蓋應鍾以下七律之數奇零不盡棄之則數不可棄。書之則不勝其書。於是箸其法於下。曰三分二三分一者。此不書之書也。置姑洗之六十四倍其實不一百二十八三分之得四十二六六得盡。應鍾於姑洗之中三分得其二分也。故曰姑洗生應鍾。三分二也。箸其法則靡有遺棄

矣。此箸法之統筭。可得其數也。若以兩
槩解之。上槩之四寸二分人人得而如
之矣所不解者下槩之三分二也以姑
洗之六十四畱下一分先將六十三倍
其實得一百二十六三其法得四十二
則上槩之四寸二分解矣再將畱下之
一分倍其實得二分三其法得六六不
盡則下槩之三分二乃六六不畫也而
下槩解矣下下合之則應鍾之長四寸
二分六釐六毫不畫也不盡之六棄之
則數不可棄書之之雖聲荆楚之竹亦
不足以盡之況盈尺之繼乎故箸其法
則包括無餘矣此史記所載律呂之法
極其簡約而精密明自而通暢蓋如此
羽者應鍾林鍾均之角也黃鍾均之五
音清濁五行相生之法已箸之於律下
矣其夾及林鍾均林鍾均之五音林五
南呂應鍾太簇姑洗也林南呂簇鍾
姑洗四律之下已有黃鍾均清濁五行
之法注之矣若再加以林鍾均清濁五

行之法則混而不明故獨箸羽七之羽於應鍾也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

者應鍾生蕤賓三分之中得其一分四
其實而得蕤賓之數也三分一卽三分
益一也卽四其實三其法也卽四以
除之也以兩槪解以應鍾之一四十二
六不盡畱下六六不盡先將四十二四
其實得一百六十八三其法得五十六
則上槪之五寸六分解矣再將畱下之
六六不盡四其實得二六六不盡三其
法得八八不盡則下槪之三分一乃八
八不盡也而下槪解矣以上合下則蕤
賓之長五寸六分八厘八毫不盡也蕤
賓之下無五音字本無也非缺也林鍾
均之夾太簇均也蕤賓太簇均之角也
姑洗應鍾之下已注羽矣若蕤賓之下
再注羽則以下五律皆注羽矣注一則
可以例其餘故大呂之下亦無字也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者蕤賓生大呂三分之中得其一分四其實而得大呂之數也自大呂以下其數奇零不盡不作兩檄解於應鍾蕤賓已朙矣大呂以下可知也若逆探其數將蕤賓之長畱下六三八八不盡先將五十六二五四其實三其法得七十五再將六三八八不盡四其實三其法得八五一八五不盡亦未嘗不合也以下四律故此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夷則長五寸零三分二爲正四字方匡之誤也口零也分字亦衍大呂生夷則三分之中得其二分也商者夷則蕤賓均之商也自黄鍾至應鍾以前六律皆有注字自蕤賓爲太簇之角已末注至夷則爲蕤賓之商再不注則以後六律無可考矣故注蕤賓

之商於夷則之下也。夾鍾爲大呂之商。無射爲夷則之商。皆不注者。同於蕤賓大呂之下。不注羽也。

夾鍾。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夾鍾。長六寸七分三分一爲正。一七之誤也。三分一者。夷則生夾鍾三分之中。得其一分。四其實。而得夾鍾之數也。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者。夾鍾生無射。三分之中。得其二分也。

中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中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一。徵爲正。二。一之誤也。無射生中呂。以上生。上生者。三分一也。三分一者。無射生中呂。三分之中。得其一分。四其實。而得中呂之數也。徵者。中呂。夷則均之

羽也十二律止中呂而終矣終則不可以不注故以後六律夷則爲蕤賓之商則注之中呂爲夷則之羽則注之也

按時本史記如南監本北監本王本柯本陳本程本鍾本葛本毛本十二律黄鍾之次皆列大呂以至應鍾宋蔡西山律呂新書所載按律呂相生黄鍾之次列林鍾以至中呂與三分二三分一之法相蕤爲不誤蔡氏所據善本也而太簇之下如上各本皆注角字律呂新書所藏亦是角字益其誤亦已以矣毛氏汲古閣本注商字者宗顔莆田柯奇純史記考要也。

律數十二律下五音清濁五行相生旋宮十二均注字表有方匡者史記

己顯箸者也

	黃鍾	林鍾	太蔟	南呂	姑洗	應鍾
黃鍾均	[宮]	[角]	[商]	[徵]	[羽]	
林鍾均		宮	角	商	徵	羽
太蔟均			宮	角	商	徵
南呂均				宮	角	商
姑洗均					宮	角
應鍾均						宮
蕤賓均						
大呂均						
夷則均	羽					
夾鍾均	徵	羽				
無射均	商	徵	羽			
中呂均	角	商	徵	羽		

蕤賓　羽徵商角宮

大呂　羽徵商角宮

夷則　羽徵商角宮

夾鍾　羽徵商角宮

無射　羽徵商角宮

中呂　羽徵商角宮

生鍾分

生鍾分者生子黃鍾之一分也一分者八十一也一生二二生三三三爲九九九而成八十一黃鍾之數立焉既得子黃鍾之八十一爲實而生林鍾以下十一律之分也此因三分損益之法至應鍾而有奇零不盡有所遺棄遺則虧毋虧則子不足故復著此法十一律皆從黃鍾八十一而得數也

子一分陰陽未判無分上下故子一分之下無數也至丑三分二而太極出陰陽矣故自丑以下之分兼上下而為言也分上之數得之於九嚛始於一成於三終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三陽數之始也故分上之數皆以三得之也分下之數得之於八卦始於子之太乙太乙生兩儀而得丑分下之二二者陰

數之始也。故分下之數。皆以二得之也。兩儀生四象。四其兩儀。而得寅分下之八。四象生八卦。八其兩儀。而得卯分下之十六八。陰數之極也。極則變。變則通。由是重之。八八而得辰分下之六十四。極者何。還其爲太極下也。故辰分下之六十四。第二箇太極也。太極生两儀。而得己分下之一百二十八。两儀生四象。四其两儀。而得午分下之五百十二。四象生八卦。八其两儀。而得未分下之一千零二十四。第三箇箇八又終矣。由是重之。六十四箇六十四而得申分下之四千零九十六。申分下之四千零九十六。第三箇太極也。太極又生两儀。而得酉分下之八千一百九十二。两儀又生四象。四其两儀。而得戌分下之三萬二千七

百六十八。四象又生八卦。八其兩儀。而得亥分下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而分下之數周矣。

子一分　子。黃鐘也。一分。太乙也。太乙八十一也。

丑三分二　丑。林鐘也。三。陽數也。二。陰數也。分兼上下而爲言也。分上之三。分子黃鐘之八十一。爲二十七也。分下之二。因二十七。而得五十四。丑林鐘之數也。故日。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也。

寅九分八　寅。太蔟也。分上之九。分子黃鐘之八十一。爲九也。分下之八。因九而得七十二。太蔟之數也。子之八十一。巳分於丑矣。而寅初復合爲八十一者。渾渾沌沌。離則復合也。子。天也。離則復合。合則復離。天之常道也。

卯二十七分十六　卯。南呂也。分上之二十七。分子之八十一

爲三也。分下之十六。因三而得四十八南呂之數也。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辰。姑洗也。分上之八十一。分子之八十一而爲一也。分下之六十四。因一而得六十四。姑洗之數也。陽數至辰八十一而終。陰數至辰六十四而極。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故天地之數。至辰而復起第二箇太極也。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巳。應鍾也。分上之二百四十三。分子之八十一而爲三三不盡也。分下之一百二十八。因三三不盡而得四十二六六不盡。應鍾之數也。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午。蕤賓也。分上之七百二十九。分子之八十一而爲一一不盡也。分下之五百十二。因一一不盡而

得五十六八八不盡蕤賓之數也。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未。大呂也。分上之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子之八十一而為三七〇三七〇不盡為實也。分下之一千〇二十四。因其實而得七十五八五一八五不盡。大呂之數也。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申。夷則也。分上之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子之八十一而為一二三四五六七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九〇不盡為實也。分下之四千〇九十六。因其實而得五十〇五六七九〇一二三四五六七九〇不盡夷則之數也。洪範九九之數。終於六千五百六十一。其八十一者。又滿八十一數也。八卦八八之數。極於四千〇九十六。其六十四者又滿六十四數也。故陰陽之數。至申而復起第三箇太極也。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酉。夾鍾也。分上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子之八十一而爲實也。分下之八千一百九十二。因其實。而得夾鍾之半也。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戌。無射也。分上之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子之八十一而爲實也。分下之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因其實。而得無射之數也。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亥。中呂也。分上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子之八十一而爲實也。分下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因其實。而得中呂之半也。

生黃鍾

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術者。法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者。黃鍾生林鍾。倍黃鍾八十一。爲一百六十二。爲實。以三歸之。得林鍾五十四也。卽五音數。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十二律。三分二之法也。黃鍾生林鍾。太蔟生南呂。姑洗生應鍾。大呂生夷則。夾鍾生無射。爲下生。用倍實三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者。林鍾生太蔟。四倍林鍾五十四爲二百十六。爲實。以三歸之。得太蔟七十二也。卽五音數。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十二律。三分一之法也。林鍾生太蔟。南呂生姑洗。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中呂。爲上生。用四實三法。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

九。置黃鍾八十一。除太蔟七十二。餘九。
於是得上九之九。置太蔟七十二。除
姑洗六十四。餘八。於是得商八之八、置
姑洗六十四。除蕤賓五十六八八不盡
餘七一一不盡。於是得羽七之七。置林
鍾五十四。除南呂四十八。餘六。於是得
角六之六。置南呂四十八。除應鍾四十
二六六不盡。餘五三三不盡。以九歸之。
得五九二五九二不盡。於是得宮五九
徵之五九。宮五徵九。字謨倒也。其實宮
五九徵也。於是得上九。商八。羽七。角六。
宮五九徵之數矣。其次序。則黃鍾、太蔟。
姑洗。林鍾、南呂、宮商角徵羽五音清濁
之次序也、宮之為黃鍾。商之為太蔟。不
待言而可知、十二律、黃鍾太蔟之下、固
注宮與商也、羽非南呂。乃姑洗也。角非
姑洗、乃林鍾也。故十二律、姑洗林鍾之
上注羽實角也、宮五九徵、至此一[illegible]提
一宮宇者、求南呂之法不用上九之九
而用宮黃鍾之八十一也、徵非林鍾、乃

南呂也故十二律南呂下注徵也其宮商角徵羽之呼為宮商羽角徵者宮生商為土生金宮屬土而商屬金故十二律黃鍾下注宮太蔟下注商也商生角為金生水水屬羽故十二律姑洗下注羽也角生徵為水生木木屬角故十二律林鍾下注角也徵生羽為木生火火屬徵故十二律南呂下注徵也蕤其法以宮商角徵羽五音清濁為次序以土金水木火五行為相生故其呼宮商角徵羽之黃鍾太蔟姑洗林鍾南呂為宮商羽角徵也淮南子言黃鍾為五音曰戊子黃鍾之宮也戊中央之土也而旺於四時故黃鍾自為宮為戊子也曰庚子無射之商也庚西方之金也而旺於秋商屬秋故無射為宮用黃鍾為商為庚子也故此篇之呼宮商無異稱也曰壬子夷則之角也壬北方之水也而旺於冬故夷則為宮用黃鍾為角為壬子冬屬羽故此篇呼角姑洗為羽七也曰

甲子中呂之徵也甲東方之木也而旺
於春故中呂爲宮用黃鍾爲徵爲甲子
春屬角故此篇呼徵林鍾爲角六也日
丙子夾鍾之羽也丙南方之火也而旺
於夏故夾鍾爲宮用黃鍾爲羽爲丙子
夏屬徵故此篇呼羽南呂爲宮五九徵
也其五音之寄於五行與此篇同上九
者置宮黃鍾八十一爲實以上九之九
歸之得九爲實而不動也商八者以八
因實得商太蔟七十二也羽七者以七
一一不盡因其實得角姑洗六十四也
角六者以六因實得徵林鍾五十四也
宮五九徵者置宮黃鍾八十一不用上
九法以五九二五九二不盡因之得羽
南呂四十八也羽七宮五九徵皆有奇
零不盡而不言者舉大略也求南呂之
法不宗上九者言徵五三則所遺多言
宮五九徵則所遺較少也求黃鍾均五
音之法如是求林鍾以下十一均五音
之法莫不如是也律書截古聖人算律

之法見古聖人之立法詳盡而周密也已著三分損益之法於律數五正音矣由此而推則應鍾以下七律之數亦可得矣而猶恐其不得也故又著三分二三分一之法於十二律下也已著三分二三分一之法於十二律下矣猶恐其奇零不盡之數不能悉載爲實而有所遺棄也遺則虧母虧則子不足展轉相虧至中呂而數愈不準矣故又著生鍾分之法於十二支使林鍾以下十一律皆從黃鍾八十一而得數也旣著生鍾分之法於十二支矣猶恐其不明乎五音之淸濁及旋相爲宮也故又著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九徵之法於生黃鍾而寓之以五行而又申之以倍其實三其法四其實三其法之法也然後五音十二律十二支五行相爲表裏以此證彼以彼驗此四者旣同而數必準數準而後器可作焉古聖人多爲之法所以教後世者備矣

置一而九

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者置生鍾分之子一分三因九遍得午之七百二十九以爲法也實如法得長一寸者卽以七百二十九爲實而謂之一寸也凡得九寸者以法因實而得申之六千五百六十一而謂之九寸也命曰黃鍾之宮者黃鍾爲角則夷則爲宮也故命申宮夷則爲黃鍾之宮也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者黃鍾之爲五音也其始爲本宮均音其二爲中呂均徵音其三爲無射均商音其四爲夾鍾均羽音其終爲夷則均角音也數始於一者生黃鍾之數始於太乙也終於十者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九寸則午蕤賓之七千二百九十爲十寸矣黃鍾之爲七音

也。終於蕤賓均之變後。故曰終於十也。午之數止七百二十九。今以七千二百九十爲午數何也。十者。一之變也。百者。十之變也。千者。百之變也。萬者。千之變也。百千萬皆一也。成於三者。生黃鍾之八十一。如管子之凡首。先主一而三之也。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生於無形。成於有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或同形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從天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以得細若氣。微若聲。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情。句 核其華。道者明矣。

非其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在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及其去來。故聖人畏而欲存之。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律數

記文。以九九八十一以爲宮起八十一之前未言故此節復讚數聖人從無形之中、生出黃鍾之八十一。而存此三節之法數。

生黃鍾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九徵之宮商角徵羽以五音清濁依五行相生呼之爲宮商羽角徵旋宮十二均表

黃鍾均

宮	商	角	徵	羽
黃	太	姑	林	南
土	金	水	木	火
[宮]	[商]	[羽]	[角]	[徵]

林鍾均

宮	商	角	徵	羽
林	南	應	太	姑
土	金	水	木	火
宮	商	[羽]	角	徵

有方框者史記已著於十二律下

太蔟均

宮商角徵羽

太姑蕤南應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姑洗均

宮商角徵羽

姑蕤夷應大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南呂均

宮商角徵羽

南應大姑蕤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應鍾均

宮商角徵羽

應大夾蕤夷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蕤賓均

宮商角徵羽

蕤夷無大夾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夷則均

宮商角徵羽

夷無黃夾中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大呂均

宮商角徵羽

大夾中夷無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夾鍾均

宮商角徵羽

夾中林無黃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無射均

宮商角徵羽

無黄太中林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中呂均

宮商角徵羽

中林南黄太

土金水木火

宮商羽角徵

管子

地員篇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主一。主太乙也。太乙生兩儀。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凝。天之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九生二十七。二十七生八十一。而黃鍾之數立焉。置一。而以三因者四。而得八十一。故曰。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也。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八十一而得二十七。爲一分。益之於八十一之

中。得百有八。為徵。林鍾之倍。三分百有
八。得三十六為一分。於百有八之中。去
其一分。得七十二為商。太蔟三分七十
二。得二十四為一分。復之於七十二之
中。得九十六為羽。南呂之倍。三分九十
六。得三十二為一分。於九十六之中。去
其一分。得六十四為角。姑洗。

呂氏春秋大樂篇

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數之初起，始一終九。由是重之，九九八十一，而黃鍾之數立焉。於是造律以定其聲。積黍八十一粒之廣以為度。以度取竹，實之以黍以為量。積黍之重以為權衡。於是律度量衡皆取法於黃鍾之數，而宮音定矣。

本於太乙。太乙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未判謂之太乙。兩儀，天地也。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凝。天之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九生二十七，二十七生八十一，而陽數備。地之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而陰數具。

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陰者耦數，陽者奇數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也。上之陽二，下之陰八。

相錯而得十六化之漸也四倍十六而得六十四角之全數變之成也上之陽三下之陰八相錯而得二十四化之漸也兩其二十四而得四十八羽之全數變之成也上之陽九下之陰八相錯而得七十二之商數上之陽二十七下之陰八相錯而得二百十六四開之而得五十四之徵數宮之八十一陰陽具備於其中無待乎下之八矣陰陽互錯而五音之形章明顯箸矣

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

渾渾沌沌子黄鍾陰陽未判也離則三分子之八十一爲二十七合則兩二十七爲五十四丑之林鍾也離則九分子之八十一爲九合則八九相錯而得七十二寅之太蔟也自卯以及亥莫不如是也八十一離於丑至寅而仍用八十一者

離則復合也仍以九分之者合則復離
也自卯至亥莫不加是也八十一者父
也遇婦而生子子則生而父則不虧也
故子黃鍾八十一離而生十一律既生
之後仍合爲八十一也天之生物不窮
而天不竭也故日天之常道也自丑至
亥分上之數爲天分下之數爲地運行
不息加車輪也陽終於九陰終於八至
辰而陰陽終矣於是自辰而重起第二
箇太極所謂中元也至申又終矣於是
自申而重起第三箇太極所謂下元也
故日終則復始也三亥上之十七萬七
千一百四十七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
四十一卽八十一箇六千五百六十一
也四亥下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得
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卽六十四
箇四千〇九十六也以五十三萬一千
四百四十一分八十一以爲實以二十
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乘之得黃鍾半
律含其半律之少者用其全律稍長養

而卽充足子黃鍾之八十一於是渾沌又開矣故曰極則復反也故十二律始於子終於辰始於辰終於申始於申極於亥爲小周天也始於子黃鍾極於亥中呂爲一大周天也極則變變則通亥中呂一渾沌而復開子黃鍾極則復反也史記生鍾分箸其法數此節箸其道理也故曰天開於子至亥而又成渾沌也晝明而萬物顯各殊其形離也夜晦而萬物隱不見其形合也故日入乎幽者所以出乎明極乎靜者所以根乎動卽晝夜而觀可以知開闢渾沌卽醒夢而觀可以知生歿故日陰之終陽之始也夜之終晝之始也歲之終春之始也萬物之終萬物之始也前天地之終後天地之始也當無差式也

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

陽律比日。陰呂比月。日月星辰。或疾或徐。行不同度。而一晝夜各畫其行。律呂相生。長短不同。而各盡其分量以相生。昜之道。範圍天地兩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音之道。宮立而五音形。十二律悉旲於其中。微去商來。羽往角至。猶四時之代謝也。陽暑陰寒。損短益長。呂柔律剛。

萬物所出。造於太乙。化於陰陽。萌芽始震。凝寒以形。形體有處。莫不有聲。

太乙出陰陽。陰陽變化而萬物生。陽動而芽萌。陰疑而體旲。有形體之處。有靈者自人以及曦子。莫不有鳴聲。木石無霻。卯之則鳴。

聲出於和。和出於適。

疾風暴雨不終日。奇寒盛暑不終朝。大聲疾呼則無繼。皆陰陽之偏駁也。斯不適也。故正聲之出也。絪絪縕縕。一呼一吸。不疾不徐。不高不低。綿綿延延。與天地終始。謂之中和。適之至也。

和適。先王定樂。由此而生。故黃帝制律。得其中聲。以制十二律。高不過凡。低不過合。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成樂有具。必節嗜欲。嗜欲不辟。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於道。故惟得道之人。其可與言樂乎。王者功成作樂。如湯與文王。未有不節嗜欲者。三皇五帝之道。公平正直。故其爲樂也。和而且適。亾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夏桀殷紂。非無樂也。其民不樂。桀紂之世。民不聊生。聞金石絲竹之聲。適足以助其悲哀愁怨之思。民不樂君。能獨樂哉。此夏殷之所以亡也。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

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爲樂也。若之何哉。溺者之笑。雖出於口。罪人之歌。雖出於喉。狂者之武。未嘗不力。亂世之樂。未嘗非此五聲二變。而所以悲而不樂者。失道故也。失其道。則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而皆失其職矣。天下愁怨。民人呻吟。雖有鐘鼓管簫琴瑟之音。流辟誂越慆濫繁促。以此爲樂。則民不樂。凡樂。天地之和。陰陽之調也。始生人者。天也。人無事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欲與惡所受於天也。人不得與焉。不可

變。不可易。世之學者。有非樂者矣。安由出哉。天地氤氳。萬物化生。天生人也。人之始生。不知不識。天有和風甘雨。景星慶雲。人欲生焉。天有嚴寒醞暑。水旱凶荒。人惡生焉。好惡非人所興起。故不可變易。但可隨天而生。趨避之法。樂者。樂也。樂則生。世有譏樂爲不急之務者。若無此氤氳生氣。則天下萬物安由出哉。墨子有非樂篇。呂氏斥之。

大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懽欣而說也。樂者樂也。國治家齊。熙熙浩浩。君臣父子。怡然自樂。雖無絲竹管弦之盛。含哺而嬉。鼓腹而游。得不謂之樂哉。則氣和。氣和則心平。心平則欣欣向榮。而生歡悅之容。歡欣生於平。平生於道。得道

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爲狀。道者。理也。理無形聲。

不可聞見也。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極未形之理曰深。適動微之會曰幾。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為形。不可為名。強為之名。謂之太乙。無極而太極也。故一也者制令。兩也者聽從。先聖擇兩法一。是以知萬物之情。兩。過與不及也。一。中也。擇兩法一。執兩端而用其中也。聖人之所以為天下主。發號施令者也。天下惟公私邪正善惡是非兩者而已。孔子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故邪正公私聽乎上之好惡。以為消長也。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悅黔

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終其壽。全其天。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成大化。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爲聖人。周易明彖曰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寡者也夫動不能制動制天下之動者貞夫一者也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繁而不亂衆而不惑故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而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狂惑也明察乎兩則日趨於末而生狂惑莫知所措也

適音篇

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芬香。心弗樂芬香。在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者。耳目鼻口也。樂之弗樂者。心也。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心平則氣和。氣和則發而中節。聲色香味之接於耳目鼻口者。皆得其正。而心靜則不爲聲色香味所惑亂。而聲色香味之正者。亦不爲偏心所屈

抑。夫樂之有適。心非有適。人之情。欲壽
而惡夭。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
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
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
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國。則法立。法
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
理勝。則外物不足以動之。心不外誘於物。則泰然自足。知足常樂。以之治身。則生全而壽。以之治國。則令行而天下平矣。
夫音亦有適。太鉅
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
塞。橫塞則振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

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極則不鑒。不鑒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鉅小言鐘。清濁言律。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過此以往。失小大輕重之衷矣。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黃鍾之宮。中呂是也。中呂者。呂之適乎中者也。故大呂者。呂之最大者也。南呂。又名小呂。小呂者。呂之最小者也。律呂之聲。黃

鍾最濁。應鍾最清。中呂於十二律中。位居第六。清濁之中也。衷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樂無太平。和者是也。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平也。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亡國之音悲以哀。其政險也。適中則和平。治世之音也。暴厲則怨怒。亂世之音也。繁促則悲哀。亡國之音也。凡音樂。通乎政而移乎風俗者也。俗定而音樂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觀其音而知其俗矣。觀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王者功成作樂。其功大者其樂備。故吳公子札觀周樂於魯。而有觀止之歎也。

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大羹不和。有進乎味者矣。言其簡易也。故日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教之使知好惡也。

古樂篇

樂所由來者尚矣。必不可廢。有節。有侈。有正。有淫矣。賢者以昌。不肖者以亾。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弦瑟。以采陰氣。以定群生。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

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閼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鍾之宮適合。黃鍾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之宮律呂之本。其前

後所載樂舞歐陽子曰堯舜而後則詳二其前可若而勿道故不必考惟變器流傳至今其理其數有足後者而伶倫制律一節奏火以來首見於此書爲樂律家必引之語不可不亟爲考正也余不能之阮脇之陰取嶰谿之竹量其尺寸之長短審其聲音之高下其三寸九分之尺寸可據數以考之而次制十二筒並未載明十二筒之尺寸音律篇十二律上下相生亦未載明尺寸則此節之其長三寸九分之誤與不誤在本書無可考証矣以下句黃鍾之宮句考之黃鍾之宮有四中呂夾鏄無射夷則也中呂半律二寸九分九厘奇以臾記生鍾分法置黃鍾八十一以亥分上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歸之以爲實以分下之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因之得二寸九分九厘奇中呂爲夷則之羽以臾記宮五九微法算之得二寸九分九厘奇中呂爲無射之微以臾記角六法

算之得二寸九分九釐奇則三寸九分之爲二寸九分之誤字無疑矣且下句日吹日含少吹日含少者其斷而吹之之日即制五寸九分之全律含其二寸九分之少者也若不含少制全則其次只消制十一筒何以又制十二筒也且適音篇云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衷也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適也者適也若不含少制全而用其太清太小之二寸九分者以爲律本不獨於理不通與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句亦不相通且中呂於十三律清濁之次位居第六於本宮中呂均七音清濁之次位居第四於五音清濁之次位居第三故曰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者中也九峯蔡氏曰中者天下之大本乎故曰音之本也倍倫之律今雖不可得見而合之筒即倍倫之律也即倍二寸九分七釐奇爲五寸九分九釐奇中呂之全

律今笛自吹口量至第三孔中呂上字
孔其長五寸九分九厘奇也今笛為中
呂均中呂均之合四乙三字濁尺工凡
二字清而中呂上字介乎清濁之中故
曰黃鍾之宮清濁之中也前人有以三
寸九分為黃鍾變律又有以為黃鍾半
律又有以為黃鍾全律者此皆不知黃
鍾之宮乃是中呂誤解以為卽是黃鍾
之誤也凡言黃鍾自宮者如管子曰以
是成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史記曰九
九八十一以為宮周禮曰凡樂黃鍾為
宮淮南子曰凡十二律黃鍾為宮又曰
黃鍾為宮宮者音之君也故黃鍾為子
無用之字者獨淮南子偏舉五子則黃
鍾自宮曰戌子黃鍾之宮也亦用之字
益此處偏舉五子自不致誤會而於別
處單舉其一如上所言則皆曰黃鍾為
宮卽無有用及之字者矣凡用之字者
如史記命曰黃鍾之宮乃夷則也如此
篇及適音篇黃鍾之宮乃中呂也故凡

用之字者皆非黄鍾自爲宮也今造笛者以中呂尺寸爲準的其竹中匀而準中呂均之聲者爲中用謂之班笛其竹粗者其聲濁其竹細者其聲清皆爲廢笛謂之牧笛余嘗買得大小廢笛數百管命善吹者吹之余以琴弦合之選得十二管合於十二律十二律黄鍾最濁應鍾最清今笛最濁黄鍾合字最清應鍾凡字而宮聲中呂居其中黄鍾之上大呂夾鍾應鍾之下無射夷則蕤賓無不包涵乎其中故曰黄鍾之宮律呂之本也十二均惟黄鍾中呂二均之清濁包涵十二律其他十均則不然非遺黄鍾則遺應鍾矣言音律者必首言黄鍾均而被之於管弦則皆用中呂均者何也黄鍾其始也中呂其盛也凡泝人之生莫不自一歲始而用人之力常在三四十時也一年之計至春而二十四時之前在冬至也一日之計在寅而十二時之首在子也説宮曰宮從亡呂呂者

脊骨也脊骨居人身之中者故笛之宮
聲居於第三孔琴之宮聲居於第三弦
皆居乎其中者也故宮聲必居於中央
若黃鍾之笛合字在第三孔而出氣孔
及第一第二孔此三孔之聲如適音篇
所云濁首則志下下五聽濁則耳不收
矣若太首明黃鍾均無聲二變之體以
及旋相爲宮之法則無由知中呂均之
中呂當爲宮黃鍾當爲徵林鍾當爲商
太簇當爲羽南呂當爲角姑洗當爲變
宮應鍾爲變黃鍾也故曰中呂爲用必
以黃鍾爲體黃鍾爲體必以中呂爲用
也且中呂爲用嘗不可用黃鍾爲宮
也中呂生黃鍾中呂均中具黃鍾均六
音所差者甤賓變徵之一聲耳律呂相
生黃鍾爲首中呂爲未一頭尾以之
作圈相接處也故姑洗甤賓均未嘗
不介乎清濁之間而必用中呂均以
其通乎黃鍾也者笛也吳人謂筆謂
不律不律者其竹似笛竹細而中實不

可以爲笛止可以爲筆故日不律也說文日律均布也段氏注日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也蓋聲有比黄鍾清者有比大呂濁者其中之等級甚不一也制律以律之則近於黄鍾者歸之黄鍾近於大呂者歸之大呂則一矣呂者律也呂春骨也笛之形狀似人之春骨也又律以竹爲之兩頭有口似呂字也又吹律以口人口與吹口相連也余嘗疑伏義畫八卦造琴瑟倉帝制文字後世之人个个會寫字畫卦造琴瑟而獨伶倫之律不傳於後世何也豈八卦文字琴瑟平常而易傳律呂龢奇而難傳耶抑文卦琴瑟通而傳律呂揣而不傳耶今因注此篇日與造笛者考究乃知今之笛即伶倫所造之律呂也古聖人之制律必不一律一音若固一律一音爲其作樂也必吹此置彼吹彼置民卜片是必用五人各教一律而遷吹恐亦聖人無如是之揣者若但以之定

聲。不用之作樂。恐聖人之制。無如是之
執而不通者按其時。伏羲已造琴瑟。伶
倫造律。榮將鑄鐘。大容作咸池之樂。其
樂器。豈有不用伶倫之律者乎。其用之
也。必不一律一音也。古聖制律。必不黃
鍾最長。應鍾最短。若如是。則應鍾笛孔
促。手指按不下。黃鍾笛孔稀。手指把不
穀。故琴弦之高低。在弦之寬緊。笛聲之
清濁。在竹之粗細。其尺寸無異也。而琴
弦可收放。故琴之尺寸有伸縮。笛孔一
定不移。故笛之尺
寸亦一定不移。
黃帝又命伶倫與榮
將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
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
日咸池。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
登為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其音若熙

熙淒淒鏘鏘。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乃令鱓（音鼉即鼉字也）先爲樂倡。鱓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爲鼙鼓鐘磬。吹苓管壎箎。鞀椎鐘。（有倕以下十六字疑有誤）帝嚳。乃令人抃。或鼓鼙。擊鐘磬。吹苓。展管箎。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嚳大喜。乃以康帝德。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乃以麋輅置缶而鼓

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瞽叟乃拌五弦之瑟作以爲十五弦之瑟。五月紀云。是月也。命樂師脩鞀鞞鼓。均琴瑟管簫。調竽笙塤篪。飭鐘磬柷敔。八音具備。分列甚明。此篇多載樂器。而琴簫竽笙柷敔未見。柷敔非樂之要物。芩想卽是竽笙。簫乃律管之略變者。而琴爲八音之要領。獨闕而不見。若十五弦。二十三弦之瑟。揆之於理。旣不通。證之於今無其器。要之非字之有誤。卽傳之譏耳。命之日大章。以祭上帝。舜立。仰延乃拌瞽叟之所爲瑟。益之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帝舜乃令質脩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禹立。勤勞天

下。日夜不懈。通大川。決壅塞。鑿龍門。降道漻水。以導河。疏三江五湖。注之東海。以利黔首。於是命臯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殷湯卽位。夏爲無道。暴虐萬民。侵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患之。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脩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

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武王卽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故樂之所由來者尚矣。非獨爲一世之所造也。

音律篇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蔟。太蔟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中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中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

此篇但箸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法。並未箸明十二律呂之數。其法旣同於管子淮南子史記。而其數自亦應同於管子淮南子史記。以黃鍾八十一。生林鍾

五十四。以至中呂之五十九九三奇矣。可見古樂篇。伶倫取竹斷節。其長三寸九分之誤字也。有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鍾。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太蔟。仲春生夾鍾。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鍾。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鍾。天地之風氣正。則十二律定矣。黃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大呂之月。

數將幾終。歲且更起。而農民無有所使。
太蔟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
土。無或失時。夾鍾之月。寬裕和平。行德
去刑。無或作事。以害群生。姑洗之月。達
通道路。溝瀆修利。申之此令。嘉氣趣至。
仲呂之月。無聚大衆。巡勸農事。草木方
長。無攜民心。蕤賓之月。陽氣在上。安壯
養佼。本朝不靜。草木早槁。林鍾之月。草
木盛滿。陰將始刑。無發大事。以將陽氣。
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

義。以懷遠方。南呂之月。蟄蟲入穴。趣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爲務。無射之月。疾斷有罪。當法勿赦。無留獄訟。以亟以故。應鍾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爲冬。脩別喪紀。審民所終。

制樂篇

欲觀至樂。必於至治。其治厚者。其樂治厚。其治薄者。其樂治薄。亂世則慢以樂矣。今室閉戶牖動天地一室也。故成湯之時。有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其大拱。其吏請卜其故。湯退卜者。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爲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而爲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鎮撫百姓。三日而穀亡。故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

之所伏。聖人所獨見。衆人焉知其極。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國郊。百吏皆請日臣聞地之動。爲人主也。今王寢疾五日而地動。四面不出周郊。群臣皆恐曰。請移之。文王曰。若何移之也。對曰。興事動衆。以增國城。其可以移之乎。文王曰。不可。夫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今故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不可。文王曰。昌

也。請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以免乎。於是謹其禮秩皮革。以交諸侯。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賞群臣。無幾何。疾乃止。文王卽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年。凡文王立國。五十一年而終。此文王之所以止殃翦妖也。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

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將誰爲君乎。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爲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爲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已。子無復言矣。子韋還走北面載拜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今夕熒惑其徙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有三善言。必有三賞。熒惑有徙舍。舍行七

星。星一徙當三年。三七二十一。臣故曰。君延年二十一歲矣。臣請伏於陛下。以何侯之。熒惑不徙。臣請死。公曰可。是夕熒惑。果徙三舍。觀湯與文王之惕厲。宋景公之盡命。而災爲之止。疾爲之愈。壽爲之延。足以見今人寢疾殺生祈神之惑也。夫以帝王之尊。諸侯之貴。以視平民之賤。何異平民之視乎雞猪魚鴨也。而文王不肯增城而勞其民力。景公不肯移歲而憫其民死。今人無文王景公之德。賤小與鵝雀蠖蟻等。一犯風寒暑溼。稍有不寧。日殺生以祈神。神其有靈。不受逆情之禱。如其無知。禱之何益。徙增罪孽耳。殺生以求生。我未見其可也。人病怕死。而萬物獨不怕死乎。夫聖帝明王有功德於民。民亦樂爲之用。樂爲之死。尚然不肯與事動

衆移禍歲民而今人有何功德於雞猪魚鴨而欲巳己之疾而傷其命哉呂祖有詩曰汝欲延生須放生至哉言乎顧普天下人奉之勿失則病自愈而災自退矣其國澆薄不惜政事窮嗜極欲其爲樂也以鉅爲美以衆爲觀務以相過不用度量以此爲樂其民不樂故宋之衰也作爲千鍾齊之衰也作爲大呂楚之衰也作爲巫音其國仁厚制乎嗜欲其爲樂也淡而平正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平也故吳公子札觀樂至舜之韶而歎觀止也

淮南子

天文訓曰日行一度。十五日爲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鍾。此節黃鍾半律。長四寸零五厘。最清。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比黃鍾半律漸濁。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比應鍾漸濁。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長四寸八分。比無射漸濁。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長五寸零

三分二。比南呂漸濁。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鍾。長五寸四分。比夷則漸濁。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日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比林鍾漸濁。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中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一。比蕤賓漸濁。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音比姑洗。長六寸四分。比中呂漸濁。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日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鍾。長六寸七分三分一。比姑洗漸濁。加十五日指己。則小滿。音比太蔟。長七寸二分。比夾鍾漸濁。加十五日指丙。

則芒種、音比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分一。比太蔟漸濁。）加十六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鍾。（長八寸一分。比大呂漸濁。）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音比大呂。（比黃鍾漸清。）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音比太蔟。（比大呂漸清。）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凉風至。音比夾鍾。（比太蔟漸清。）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音比姑洗。（比夾鍾漸清。）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音比中呂。（比姑洗漸清。）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

日秋分。雷戒。蟄蟲北鄉。音比蕤賓。比中呂漸清加十五日指辛。則寒露。音比林鍾。比蕤賓漸清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音比夷則。比林鍾漸清加十五日指蹏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比夷則漸清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比南呂漸清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鍾。比無射漸清加十五日指子。斗指子則又冬至矣故曰陽生於子。陰生於午。陽生於子。故十一月日冬至。鵲始加巢。人

氣鍾首。陰生於午。故五月爲小刑。薺麥亭歷枯。冬生草木必死。陽生於子者。斗指子。則冬至。冬至一陽生。音比黃鍾半律。自是自小寒。音比應鍾。以至芒種音比大呂。其音漸變以濁大。故日冬日至。則陽乘陰。是以萬物仰而生。陽氣勝。則日脩而夜短。故日陽生於子而律呂之音。漸變以脩長也。陰生於午者。斗指午。則陽氣極。而夏至。夏至一陰生。音比黃鍾。自是自小暑音比大呂。以至大雪音比應鍾。其音漸變以清。故日夏日至。則陰乘陽。是以萬物就而死。陰氣勝。則日短而夜脩。故日陰生於午。而律呂之音。漸變以短小也。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反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帀。終而復始。指寅。則萬

物蟥。律受太蔟。太蔟者。蔟而未出也。指卯。卯則茂茂然。律受夾鍾。夾鍾者。種始莢也。指辰。辰則振之也。律受姑洗。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指巳。巳則生巳定也。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指午。午者。忤也。律受蕤賓。蕤賓者。安而服也。指未。未昧也。律受林鍾。林鍾者。引而止也。指申。申者。呻之也。律受夷則。夷則者。易其則也。德以去矣。指酉。酉者。飽也。律受南呂。南呂者。任包大也。指戌。戌者。滅也。律

受無射。無射者。入無厭也。指亥。亥者。閡也。律受應鍾。應鍾者。應其鍾也。指子。子者。茲也。律受黃鍾。黃鍾者。鍾已黃也。指丑。丑者。紐也。律受大呂。大呂者。旅旅而去也。其加卯酉。則陰陽分。日夜平矣。故曰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為四時根。道曰。規始於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和合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為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為禮。喪紀三踊以為

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鍾者。氣之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鍾。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大數立焉。凡十二律。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物以三成。音以

五立。三與五如八。故卯生者八竅。律之初生也。寫鳳之音。故音以八生。黃鐘爲宮。宮者音之君也。以上之義。詳注於管子。呂氏春秋。史記律書。故於此不復注。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蔟。太蔟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

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淮南專言天文旁及平律呂故以十二律副十二月。而律呂之數。止舉其大較焉。極不生。徵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極不生句。承上仲呂極不生者。十二律至中呂而止矣。極則變。變則通。琴弦旋宮之法。黃鍾均一變姑洗而爲仲呂。於是角變而爲宮矣。角變爲宮。則宮轉而爲徵矣。是仲呂爲宮。從徵音之黃鍾均所旋也。故曰徵生宮也。於是至末之極不生之仲呂旋

而爲第一音矣黃鍾仲呂之蕤也二變南呂而爲無射黃鍾無射均之商也三變太蔟而爲夾鍾黃鍾夾鍾均之羽也四變林鍾而爲夷則黃鍾夷則均之角也故曰蕤生宮宮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也南呂生姑洗南呂仲呂均之角也故日角生姑洗也此琴弦旋宮之法卽後甲子庚子丙子壬子之義也又一義合於史記律書生黃鍾術之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九蕤之五行相生之法宮生商土生金也宮卽上九商卽商八黃鍾爲無射均之商以無射之四寸四分三分二用上九法以九歸之得四寸九分九三奇爲實用商八法以八因之得三寸九分九厘五毫故曰宮生商也商生羽金生水也羽卽羽七也黃鍾夷則均之角也置夷則之五寸零三分二用上九法以九歸之得五十六一八奇爲實用羽七法以七一一不盡因之得三寸九分九厘五毫故曰商生羽也羽生

角水生木也角即角六也黃鍾仲呂均
之徵也以仲呂之五寸九分三分一用
上九法以九歸之得六十六五九奇爲
實用角六法以六因之得三十九九五
故日羽生角也徵生宮即宮五九徵也
承羽生角句亦木生火也黃鍾夾鍾均
之羽也置夾鍾之六寸七分三分一用
宮五九徵法以五九二五九二不盡因
之得三十九九五故日徵生宮也史記
之宮五九徵倒其字爲宮五徵九此篇
之徵生宮倒其字爲徵上宮下而史記
宮五九徵句在末此篇之徵生宮句在
首徵生宮句在首者兼兩義也求羽音
之宮五九徵法不宗上九其義非數言
可了詳於二香琴譜卷六原泛圖別解
丙宮五九徵史記倒其字此篇倒其字
又倒其句所以必倒之之故不得其解
姑缺之以俟後之知者史記五行相生
之法言一均之五音以該十二均
此篇則止言黃鍾一律之爲五音

姑洗

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律呂相生。自黃鍾至姑洗五正音之數皆整齊無零。自大呂至中呂五清音之數皆奇零不盡。而應鍾蕤賓二變音介乎其中。其數亦奇零不盡。十二律判之各六。應鍾歸於上之五正音。故日比於正音。蕤賓歸於下之五清音。故日不比正音。比者附也。黃鍾均之二變。其應鍾之自爲宮也。其七音不用及黃鍾而相生得通。故日和。其蕤賓之自爲宮也。其七音用黃鍾爲變後而變宮中呂與變後黃鍾相生不通。其音不和。故日繆也。

日冬至音比林鍾。林字誤。音比黃鍾也。前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十五日爲一節。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鍾。斗指午。則夏至音比黃鍾。二十四時惟二至關乎陰陽消長。故此節提之。若音比林鍾。則一在驚蟄。一在寒

露非冬至也。

浸以濁。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

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鍾。冬至一陽生。陽主生長。故小寒音比應鍾。大寒音比無射。立春音比南呂。雨水音比夷則。驚蟄音比林鍾。春分音比蕤賓。清明音比中呂。穀雨音比姑洗。立夏音比夾鍾。小滿音比太蔟。芒種音比大呂。其律由漸以長。浸。漸也。濁。長也。故曰日冬至音比黃鍾。浸以濁也。斗指午。則夏至音比黃鍾。夏至一陰生。陰主消剥。故小暑音比大呂。大暑音比太蔟。立秋音比夾鍾。處暑音比姑洗。白露音比中呂。秋分音比蕤賓。寒露音比林鍾。霜降音比夷則。立冬音比南呂。小雪音比無射。大雪音比應鍾。其律由漸以短。故曰日夏至音比黃鍾。浸以清也。此句徵上文。

以十二律應二十四時之變、

甲子。仲呂之徵也。丙子、夾鍾之

羽也。戊子黃鍾之宮也。庚子無射之商也。壬子夷則之角也。甲屬木而旺於春，丙屬火而旺於夏，戊屬土而寄旺於四時，庚屬金而旺於秋，壬屬水而旺於冬。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也。甲屬木，木屬角，故中呂之徵，史記呼之爲角六。丙屬火，火屬徵，故夾鍾之羽，史記呼之爲宮五九。徵戊屬土，土屬宮，故黃鍾自宮，卽史記之上九也。庚屬金，金屬商，故無射之商，卽史記之商八也。壬屬水，水屬羽，故夷則之角，史記呼之爲羽七也。下生者倍以三除之，上生者四以三除之。前但言下生上生，末著其法，故著其相生之法於後也。倍者，卽史記之倍其實也。三除之，卽史記之三其法也，卽三分損一也。四者，卽史記之四其實也，卽三分益一也。

地形訓曰音有五聲宮其主也色有五
章黃其主也味有五變甘其主也位有
五材土其主也是故鍊土生木鍊木生
火鍊火生雲鍊雲生水鍊水反土鍊甘
生酸鍊酸生辛鍊辛生苦鍊苦生鹹鍊
鹹反甘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
變羽生角變角生宮是故以水和土以
土和火以火化金以金治木木復反土
五行相治所以成器用宮於五宮爲心心者其大無堺
其小無形散之則彌綸天地卷之則退
藏於密五藏五宮之爲用四肢百節之

屈伸莫不用其心也宮於五色爲黃若
草木之色之成有白青赤黑之變而其
萌芽之始其色皆黃其結子成實之後
其人皆黃也宮於五味爲甘酸辛苦鹹
之變不可勝窮而莫不有甘在其中也
宮不五行爲土自金木水火以及萬物
之於生乎天而附乎地也是故七十二
莫商六十四之角五十四之後四十八
之羽以及大呂夾鍾中呂蕤賓夷則無
射應鍾其不包涵乎八十一之中也故
日音有五聲宮其主也變者化之漸化
者變之成有陰陽而後有變化故一生
二一奇爲陽二耦爲陰合而成三故三
分入十一爲二十七變宮而爲後也倍
之爲五十四半之爲十三五從宮八十
一損之爲五十四益之爲百有八莫不
是後也故宮變成後後變成商商變成
羽羽變成角變者三分也音至五而備
音至角而窮於是用旋宮法一變姑洗
而爲中呂則角變而爲宮矣天文訓十

二律自黄鍾下生林鍾以至中呂用三
分損益至中呂極不生則用旋宮法從
黄鍾均變中呂爲宮此觱言五音自宮
生徵以至角亦用三分損益至角無所
生則亦用旋宮法從黄鍾均變中呂爲
宮故日變角生宮也水和土者水天一
也和生也陰陽和合而生也土宮也黄
鍾八十一也天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
九生二十七二十七生八十一而黄鍾
之數五爲故日水和土也土和火者宮
生徵也順而下生故和也火化金者嶔
生商也逆而上生故化之也化克也金
治木者有誤字也乃金和水也金和水
者商生羽也順而下生故和也其下脫
一水和木句水和木者羽生角也羽生
角亦逆而上生而水和木反和而不化
和而不化所以不和也此音之所以窮
乎角也所以音止乎五也木復反土者
旋宮法一變姑洗而爲中呂變角而爲
宮也窮則變變則通故至角無所生反

變而爲宮也。

要略訓曰。夫五音之數。不過宮商角徵羽。然而五弦之琴不可鼓也。必有細大駕和。而後可以成曲。傳曰。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彈琴則彈琴耳。而必箸明五弦者。何也。琴本七弦也。若曰舜必彈琴而歌南風。則人皆以爲舜斯時所彈之琴亦七弦矣。故必箸明曰舜彈五弦之琴而歌南風之詩也。舜時滅二以爲五。宋時增二以爲九。今皆不傳。而傳其七弦者。傳其舊也。

律呂臆言卷中

吳趨蔣文勳箸

原琴

渾渾沌沌。未徽之琴。此琴之第一箇太極也。太極生兩儀。從岳山至龍齦。二分之而得七徽。兩儀生四象。四分之而得四徽。七徽。十徽。四象生八卦。八分之而得一徽。四徽。七徽。十徽。十三徽。並一二而爲三。兩三爲六。六分之而得二徽。五徽。九徽。十二徽。並三二而爲五。五分之

而得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於是成有徽之琴矣。有徽之琴。爲琴之第二箇太極也。數之未形。不可名狀。强爲之名。名曰太乙。於是從岳山起得一分。一。黄鍾第一箇太極也。一生二。二生三。三三三爲九。得九分。九。黄鍾第二箇太極也。其度在一徽以前。三九得二十七。三二十七而得八十一三弦之全度矣。八十一黄鍾第三箇太極也。三分三弦之八十一而得二十七。二十七。林鍾第一箇太極

也。太乙生兩儀。兩二十七而得五十四

六弦之全度。五十四。林鍾第二箇太極

也。兩儀生四象。四二十七而得百有八

一弦之全度。百有八。林鍾第三箇太極

也。三分六弦之五十四爲十八。十八。太

蔟第一箇太極也。太乙生兩儀。兩十八

爲三十六。三十六。太蔟第二箇太極也。

兩儀生四象。四其十八而得七十二。四

弦之全度。七十二。太蔟第三箇太極也。

三分四弦之七十二爲二十四。二十四。

南呂第一箇太極也。太乙生兩儀。兩其二十四而得四十八七弥之全度。四十八。南呂第二箇太極也。兩儀生四象。四其二十四而得九十六二弥之全度。九十六。南呂第三箇太極也。三分七弥之四十八爲十六。十六。姑洗第一箇太極也。太乙生兩儀。兩其十六爲三十二。三十二。姑洗第二箇太極也。兩儀生四象。四其十六而得六十四五弥之全度。六十四。姑洗第三箇太極也。於是成有弥

之琴矣。有弦之琴。爲琴之第三箇太極也。而弦弦有三箇太極。琴至有弦。而琴之道始大備矣。

原徽

伏羲觀鳳集於桐而制琴。琴之象鳳。有所象矣。而疎疎密密佈此十三徽。此又從何而定耶。夫開闢以來。未有文字之前。止有數耳。數從何立。天地未判之前混混沌沌。不可名狀。強為之名。謂之太乙。混沌初開。乾坤始奠。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凝。天之一生二。二生三。兩三為六。三三為九。陽數終矣。地之一生二。二生四。四四生八。陰數極矣。判太乙而得五。

兼陰陽矣。太乙者。琴之全體也。二分之而得中徽。四分之而得四徽。十徽。八分之而得一徽。十三徽。泛音此五徽。從陰生。而得本弦之聲。六分之而得二徽。五徽。九徽。十二徽。泛音此四徽。從陽生。而得本弦之生聲。五分之而得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泛音此四徽。合陰陽而生。而得本弦相生之第五聲。

原弦

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者。主虛空之太乙。三因四遍以成黃鍾八十一之宮弦也。余參而變之曰。凡將起五音。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還太乙。以是生姑洗小素之首以成角者。主管子之一根弦之八十一。三分四遍以還岳山之一分。於是又從岳山之一分起。始角窮宮。以生實音之五音

也。

太乙。一。置一根阶爲主一也。

也。太乙而爲一。還

角

一　主此一。而以三因之得三。下生羽爲一開

一　生角一。上之爲三分

一

羽

三

三

三

一主一也。主一。主太乙也。太乙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以八因一。得八。以八因八。得六十四。故一角之始也。六十四。角之終也。

以十六因三。得四十八。羽用二八因者。羽有兩

商

九 以三因之得九下生商爲二開

九 生羽三上之得三分

九

根弥西箇四十八而得九十六倍羽弥之分也故三羽之始也九十六羽之終也

以八因九得七十二故九商之始也七十二商之終也

徵

二十七 以三因之得二十七下生徵爲三開

二十七 生商九上之得三分

二十七

以四因二十七得百有八以四分二十七得六七五故六七五徵之始也百有八徵之終也徵

以三因之

得八十一。下生宮為四開。

宮

仐一 自一而三，三而九，九而二十七。二十七而八十一。至此始交宮

生徽。七上二十之得三分

仐一 此層即上層，因一順一逆。於一層中，說不明白，故分為兩層也。

仐一 此層為地。為琴面，為實音。從散音之虛數，過度下注而成實音。

用半八因分者徽有兩根弦也。徽有因有分者，宮生徽。有損有益也。

以八分八十一。得十零一二五。故十零一二五，宮之始也。八十一，宮之終也。

天圓而地方。圓之數始於一，成於三，終於九。方之數。始於一，成於二，終於八。流行者陽。成性者陰。陽者數生。陰者象成。故上層中層之數運行不息，生生不窮。此層之數定而成象。陽以三至陰以倍乘。陽非陰不立。陰非陽不生。故此層五

弥之全度。此層自一至二十七，皆是虛數。至八十一而黄鍾之數始立。數立然後知此一根弥之度。爲八

此層弥之散音也。散音出自岳山，至龍齦而止。復歸於岳山，流行不息，如日出於東，沒於西，纔沒於西，又

也。中層之散音，如日行於天而不息。此層之實音，如日照於地而成物

音之數必用一上一下奇耦相錯而成也。

此層從上注下而定爲始角窮宮定而不動者地之體也。地所以載物也。九峯蔡氏曰：體天地之擬者易之象，紀天地之撰者範之數。數者始於一，象者成於二。一者奇，二者偶也。奇者數之所以行，偶者象之所以立。行者上層之自一而八十一，中層之自八十一而一，終則復始，極則復反，周流而運行不息也。立者此層之成音立而不動也。九峯蔡氏曰：二氣之神，陰精陽明，消息變化，有立有行。立則形具，行則

十一分也。出於東。此層為天。為弦。為散音。

氣箸。上下其儀。先後其施。一行一立。為闢為翕。卽上層中層之流行。此層之用上陽下陰。匹配變化而具五音之形也

上層。順而左旋。為始角窮宮。自一而三。三而九。九而二十七。二十七而八十一。而數周矣。中層。逆而右行。為始宮窮角。自八十一而二十七。二十七而九。九而三。三而一。而數復矣。數周而復乎一者。其生生不窮者也。周流不息者。天之道

也。天所以覆物也。故弥之體如天而覆於上也。順數則知物之所始。逆數則知物之所終。數與物非二體也。始與終非二致也。故曰。二氣之初。理妙於無。五運迭至。理藏於智。或爲之先。大本其原。或爲之後。復往之間。大本太始。復往無已。二者不同。一而已矣。九峯蔡氏曰。中者天下之大本乎。自一而九。自九而一。而五常居中焉。中者中宮也。中宮者黃鍾也。黃鍾者。八十一也。故始一復一。八十

一居中焉。自一而三。八十一居五焉。於是宮弦之全體具而五音十二律亦悉具於其中矣。

岳山

一 倍徵

一 倍羽

一 宮 八分八十一而得一徵之首音十零一二五。

一 商 起岳山之一分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而得一徵之

一 角 起岳山之一分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而得一徵之

一 徵 起岳山之一分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九九生二十七

一 羽 起岳山之一分一生二二生三八卦小成其象未備

首音九陽數也陽非陰不立於是八九相錯而得全弦之七十二

首音由是重之八八而得全弦之六十四一二四八純陰不生故角無所生

而得七徵之中音二十七亦陽數也以二因之得全弦之五十四以四因之得倍徵弦之百有八以四分

兼三才而兩之得一數之六為羽弦之首音六陽數也陽非陰不立於是六八相錯而得全弦之四十八

之得一徵之首音六七五角羽商弦以八卦相錯此用兩儀四象者二即四四即八也同是陰數也奇偶

數之所以行偶者參之所以立行者自一而三以至乎二十七尚左旋而不停也得偶之二相合而成全

弦之五十四得偶之四相合而成倍之弦後百有八得偶之四分之古行以復乎一後之六七五陽非陰

	一徽	四徽	七徽	龍齦	
	十三五	二十七	五十四	百〇八	
	十二	二十四	四十八	九十六	
	十〇一二五	二十〇二五	四十〇五	八十一	三分之得
	九	十八	三十六	七十二	三分之得
	八	十六	三十二	六十四	
不立奇得偶而象即成故不計乎二四之與八也	六七五	十三五	二十七	五十四	三分之得
	六	十二	二十四	四十八	三分之得

於是排其次序。大者居前。小者居後。倍徵爲一弦。倍羽爲二弦。宮爲三弦。商爲四弦。角爲五弦。徵爲六弦。羽爲七弦。凡一徵之音。以八因之。而得本弦之全

二十七。益一。上生倍徵弦之百有八。損一。下生徵弦之五十四。

二十四。益一得九十六。上生倍羽弦。損一得四十八。下生羽弦。

十八。益一得七十二。上生商弦。

十六。益一得六十四。上生角弦。

度。以六因之。而得生我之母律。以五三三不盡因之。而得我生之子律。以九因之。而得本弦爲商之宮。以六七五因之。而得本弦爲羽之宮。以十零一二五因之。而得本弦爲角之宮。

	一弦	二弦	三弦	四弦	五弦	六弦	七弦
	倍徵	倍羽	宮	商	角	徵	羽
一徵	十三五	十二	十〇二五	九	八	六七五	六
	十四二二		十〇六六			七一	
		十三五		十〇二五	九		六七五

十六 十四二二 十二 十〇六六 八 七一

十〇一二五

三徵十八 十六 十三五 十二 十〇六六 九 八

十四二二

廿〇二五 十八 十三五 十二 十〇一二五 九

廿一三三 十六 十四二二 十〇六六

廿〇二五 十三五 十〇一二五

二十四 廿一三三 十八 十六 十四二二 十二 十〇六六

四徵二十七 二十四 廿〇二五 十八 十六 十三五 十二

廿四 廿一三三 十四二二

二十七 二十〇五 十八 十二五

三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一三三 十六 十四二

二十〇五

五徵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一三三 十八 十六

二十四

四十〇五 三十六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〇五 十八

四十二六六 三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一三三

四十〇五 二十七 二十〇五

四十八 四十二六六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一三三

七徵 五十四 四十八 四十〇五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七 二十四

五十六八八　四十六六　廿八四四

五十四　四十〇五　三十六　二十七

六十四　五十六八八　四十八　四十二六六　三十二　廿八四四

四十〇五

九徵七十二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八　四十二六六　三十六　三十二

五十六八八

十徵八十一　七十二　五十四　四十八　四十〇五　三十六

八十五三三　六十四　五十六八八　四十二六六

八十一　五十四　四十〇五

九十六　八十五三三　七十二　六十四　五十六八八　四十八　四十二六六

龍鼠百八　九十六　八十一　七十二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八

於是弦弦之五五聲二變悉顯。而不用之五律。亦如小星之隱約於其間矣。

律呂臆言卷下

吳趨蔣文勳箸

中呂復生黃鍾說

增中呂爲六十零七五。以生黃鍾八十一。固已繆矣。而拘拘以中呂所生七十九九一爲黃變。豈通論哉。無論鐘磬瑟笛笙壎。無其器與聲。即琴弥定爲七十九九一。少緩須臾。即弛而爲八十一矣。若再慢而過乎八十一之度。則有律以定之矣。夫亥子之交。子雖嫩弱而少養

須臾。則自能充足矣。我故曰。五十九九

三中呂所生。卽八十一之黃鍾也。

生黃說

黃鍾無生我之聲。生黃鍾者一也。中呂無我生之律。律律至中呂而止矣。九服之外。未嘗無地。而聖人不治者。以其荒遠不可稽也。高祖未嘗無父。元孫未嘗無子。而制禮不及者。以其親盡也。一嶶以上。未嘗無音。十三嶶下。未嘗無律。而彈琴不用者。以其太過不及也。民間權物。未嘗無十八兩。念兩之稱。而有司不用者。以其不合於黃鍾也。何承天增林鍾

以下十一律之分。是用十六兩二錢二分稱也。京房轉生四十八律。是稱賤物得十五兩七錢八分半。不肯作一斤算也。今箸其推求之法於左。以明未嘗無此數。而所以不用者。以其忘本而逐末也。四歸三因。卽三分益一之還原。以求生我上生之數。四歸六因。卽三分損一之還原。以求生我下生之數。以史記生鍾分法之法。從亥起。三因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

十一。以歸八十一而爲實。兩其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得十三萬一千零七十二以爲法。因其實。卽得中呂所生之數。由是推之。皆從八十一可得四十八律之數。

律學十二字訣

律學之大綱。三分損益是也。三者。數始於一。成於三也。分者。判也。一氣判而爲陰陽也。陰陽變化。而萬物生成。成物之後。只有箇損益。律呂相生、一損卽益。損之又損。以至於無。恐其盡也。一益卽損。益之又益。以至於溢。恐其傾也。故律呂之用、如天地之運行不息者。恃其有損益也。其條目。旋相爲宮是也。器用久則敝。力用久則竭。故十二律、互相爲用。此

用則彼息。彼用則此息。如寒往則暑來。日入則月出。惟其得休養。故用而不敝也。其爲用五聲二變是也。聲音之出也。自始至終。必有高下。區別其高下。於是定爲五聲而加之以二變也。

序史

伏羲以後。秦火以前。今得見之專載律呂者。前有管子。次有呂覽。秦火以後。東漢以前。今得見之旁及律呂者。有淮南之鴻烈。專載律呂者。有史記之律書。今論律呂。而首列史記。何也。葢管呂劉馬著書。雖時代不同。而所載皆伏羲之法無有先後也。管呂。藩服陪臣。淮南。皇子之國。皆未得見金匱石室之全文。故其所載。止有三分損益一法。獨史記所載

有五音。十二律。生鍾分。生黄鍾。四法。於律呂之法。最爲完備者。葢嬴秦焚書。獨焚天下之書。以愚萬民。守藏之書。固未之焚也。至項羽入咸陽而秦所得於周之遺書。灰爲一爐。幸蕭相國先入關中。收圖籍。得未全焚。漢興百年之間。天下遺文故事。復畢集於太史公。且司馬氏。自顓頊以來。世掌天官。家學有源。龍門父子。爲漢太史。備讀遺文。其所述律呂之法。獨備於他書。故首列之也。

樂律論上

伏羲造琴。黄帝制律。秦火以後。今得見之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所述律呂。皆伏羲黄帝之説也。故四書所説皆同。若此爲四人自立之法。何其不謀而合也。今雖不見伏羲之律書。七弦十三徽。伏羲所造之琴。即伏羲所箸之書也。律呂之精粗巨細。盡此七弦十三徽。無餘蘊矣。如今人所畫八卦。即伏羲所畫之八卦。即伏羲之易也。以今之琴。考管

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若合符節。吾是以知四書所述。皆伏羲黄帝之說也。不此之信。而信後人牽合臆度格礙之說。律學之所以不明也。彼論而未經施用者。尚不自知其通與否也。有用而經工師私易。如李照楊傑之鐘。覩面受欺。懵然不覺。又何能辯千萬年前之是非乎。今雖不見黄帝之樂譜。今之笛。卽黄帝之律。卽黄帝之樂譜也。今世所行俗樂。其傳之久遠而不廢者。必上古聖人

之制也。以今之樂考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若合符節。吾是以知今之樂猶古之樂也。不比之信而信後人紙上之空談。律學之所以不明也。彼空談者。今之樂尚不能知。又何能知千萬年前之古樂乎。故周漢之論律。簡而明者。述古而不汨以偏見也。後人之論律。繁而晦者。好以浮詞亂說汨之也。

樂律論下

律呂之學。命名既多。呼謂各異。故最易混淆。而論者。非泥古穿鑿。即憑臆空談。膠轕汨亂於其間。如置人所共見之牛馬雞犬。與虞夏時之牛馬雞犬無異者。則以爲時俗而不講。而務取麒麟鳳凰騶虞而講之。而不知麟鳳騶虞。在上古亦僅見之物也。驗歷之是非。以現在之天時。則驗律之是非。當以現行之俗樂可知也。世俗之樂。師師相授。口口相傳。

雖秦火亦不能燒之。故古莫古於俗樂也。如尺有夏商周漢各代之不同。而世俗木匠之曲尺。則沿舊而不改也。俗樂工師。雖不知律呂之名。相生之法。猶如行路。雖不知州縣山水之名。由此則通。反此則錯。他俱知之。不會走差。日月星辰之運行。時序寒暑之遷謝。憑你名春爲夏。呼晝爲夜。而天終不差。五聲二變之爲用。十有二均之旋轉。任爾名商爲宮。呼角爲調。而俗終不差。如五聲二變。

俗樂南曲用五音、合於管子、北曲用七音。二變音。不作正腔、不押韻、不加板眼。與朱子二變所以濟五音之不及。律雖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西山蔡氏二變不可爲調合。若陳祥道斥去二變。趙彥肅十二詩譜以二變作正腔。且越調變宮變徵。多於宮徵正聲。則陳趙二家俱謬矣。如大不踰宮。商角徵羽。不得過宮聲。乃專指黃鍾一均而言。並非說旋相爲宮。故俗樂黃鍾均。乙字調七音。無大

喻合字者。至中呂均小工謂七音。並不避合四乙。而單用六五亿可知蔡西山避正用𠂇之非也。故曰騐律之是非。當以現行之俗樂也。